

# 平台经济：新起点，再出发

## 评级及分析师信息

**宏观首席分析师：孙付**

邮箱：sunfu@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0050004

联系电话：021-50380388

**宏观分析师：丁俊菘**

邮箱：dingjs@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3070003

联系电话：021-50380388

## 投资要点：

近期，关于平台经济有两个事件值得关注。一是7月5日，浙江省召开全国首个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是7月7日，金融管理部门宣布对蚂蚁集团及旗下机构处以罚款71.23亿元。并且指出，目前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存在的大部分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重点从推动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的集中整改转入常态化监管。

结合这两个事件，我们详细梳理了近3年来我国监管机构对于平台经济表述的变化、《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及亮点，并对后续平台经济的发展进行了展望。

## ► 从“防止无序扩张”到“鼓励探索创新”

近年来，我国对平台经济的战略发生了调整，从“防止无序扩张”到“鼓励探索创新”。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2020年之后，国家针对平台经济出现的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野蛮生长”。

随着整改的陆续结束，监管层开始转向推动平台企业探索创新。2023年4月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头部平台企业探索创新”。

## ► 浙江打响第一枪：《实施意见》五大体系

《实施方案》共提出五大体系，25条措施：

**创新体系方面**，更加重视平台经济在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方面科研攻关，要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

**生态体系方面**，推动平台经济在消费、制造业、农业、文化产业、医疗、交通等领域的转型升级，构建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

**服务体系方面**，重点聚焦降低参与者经营成本、保障就业权益、优化网络消费环境等方面。

**规则体系方面**，强调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平台经济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

**监管体系方面**，提出坚持过罚相当，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制度。

## ► 平台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我们认为平台经济能够从三个方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平台经济具有规模效应，提升了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平台经济能够畅通经济中的生产、消费、流通环节，降低交易成本；三是平台经济能够促进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浙江作为平台经济大省，其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先行先试或将起到带动引领作用。

**平台经济规模有望超百万亿元**。根据信通院、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2年，我国超10亿美元数字平台总价值约34.5万亿元，较2015年增加约30万亿元，2023年这一数值有望达到41.6万亿元，年均增速约30%。按照这一增速估算，2027年我国平台经济规模有望超百万亿元。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贸易政策出现超预期变化。

## 正文目录

1. 从“防止无序扩张”到“鼓励探索创新” .....	3
2. 浙江打响第一枪：《实施意见》五大体系 .....	4
3. 平台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	8
4. 风险提示 .....	9

## 图表目录

图 1 增强创新发展动能，着力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体系 .....	5
图 2 赋能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 .....	6
图 3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构建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 .....	6
图 4 健全完善监管制度，着力构建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 .....	7
图 5 加快平台治理创新，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 .....	8
图 6 平台型企业数量（亿美元） .....	9
图 7 平台经济总价值（%） .....	9

近期，关于平台经济有两个事件值得关注。一是7月5日，浙江省召开全国首个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sup>1</sup>，（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创新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规则体系、监管体系等五个方面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

二是7月7日，金融管理部门宣布对蚂蚁集团及旗下机构处以罚款71.23亿元。并且指出，目前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存在的大部分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重点从推动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的集中整治转入常态化监管。

结合这两个事件，我们详细梳理了近3年来我国监管机构对于平台经济表述的变化、《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及亮点，并对后续平台经济的发展进行了展望。

## 1. 从“防止无序扩张”到“鼓励探索创新”

近年来，我国对平台经济的战略发生了调整，从“防止无序扩张”到“鼓励探索创新”。2020年12月1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彼时的背景是互联网平台经过几年的发展之后，出现了市场垄断、无序扩张、野蛮生长等问题<sup>2</sup>，例如大数据杀熟、平台二选一、与菜农争利等事件，平台经济过多的聚焦于流量变现而不是注重原创性和基础性创新。

2020年之后，国家针对平台经济出现的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例如，2021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针对阿里巴巴集团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罚款182.28亿元；同年10月，美国也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要求退还独家合作保证金12.89亿元，并处罚金34.42亿元。

在加大整治力度的同时，监管层提出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野蛮生长”；2022年1月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2022年3月金融委提出“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

随着整改的陆续结束，对于平台经济的监管转向常态化，并且开始鼓励平台企业探索创新。2022年7月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2023年4月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头部平台企业探索创新”。

表1 关于平台经济的重要表述

日期	会议/部门	关于资本/平台经济内容
2020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首次提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2021年04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2021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首次提出“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
2022年1月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2年1月	网信办等四部门召开促进互联网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互联网企业发展前景广阔，必须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平台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1 加快推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0577430582337181&wfr=spider&for=pc>

2 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https://www.gov.cn/xinwen/2020-12/27/content\\_5573663.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0-12/27/content_5573663.htm)

	工作座谈会	
2022年3月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关于平台经济治理，提出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促进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22年4月	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和带动就业。
2022年4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支持市场主体稳岗，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
2022年4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实施常态化监管，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2022年4月	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	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发挥资本的积极作用。
2022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专题会议	推动完成平台企业金融业务专项整改，要对平台企业金融活动实施常态化金融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2022年7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
2022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中大显身手。
2023年4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头部平台企业探索创新。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 2. 浙江打响第一枪：《实施意见》五大体系

**全国首个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7月5日，浙江召开全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阿里、网易等100多家平台企业代表参加，会上浙江省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创新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规则体系、监管体系等五个方面提出了25条举措。

**创新体系：重点聚焦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要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实施意见》提到围绕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布局，加强算法创新与应用，构建算法转化与应用生态。

图 1 增强创新发展动能，着力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体系



资料来源：《实施意见》，华西证券研究所

**生态体系：推动消费、制造业、农业、文化产业、医疗、交通等领域转型升级，构建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

**消费方面：**提升平台消费创造能力。深入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进一步丰富数字化消费场景。鼓励平台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全方位、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

**制造业方面：**数智赋能制造业升级。支持平台企业依托市场、数据优势，赋能生产制造环节，培育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鼓励平台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为产业链大中小企业提供智能分析、制造、营销、生产等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服务。

**农业方面：**鼓励平台企业参与开发农业生产数字化管控、农业智慧供应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创新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

**文化产业方面：**拓展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区块链技术、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智能游览、全息呈现、数字孪生、多语言交互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创造数字文化消费新增长点。

**医疗方面：**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普惠共享。支持互联网医疗业态模式应用创新，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在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健康管理、居家医疗、家庭医生等互联网医疗服务。

**交通方面：**促进智慧交通转型升级。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平台与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引导企业树立出行即服务理念，通过政企合作等方式开发高品质、差异化的“大数据+交通服务”。



图 2 赋能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



资料来源：《实施意见》，华西证券研究所

**服务体系：重点聚焦降低参与者经营成本、保障就业权益、优化网络消费环境等方面。**《实施意见》提到鼓励金融机构对平台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依法依规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医疗保险**；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强化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完善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创新网络消费维权模式，提高网络纠纷处理效能。

图 3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构建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



资料来源：《实施意见》，华西证券研究所

**规则体系：重点聚焦监管规则、准入规则、数据及算法管理规则、风险管控规则等方面。**

监管规则方面：建立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规则。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平台经济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一时看不准的新业态，设置一定

的观察期，分类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警示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

准入规则方面：优化平台经济市场准入规则。实施资本投资“红绿灯”制度，对跨行业、跨领域无序扩张风险实施“黄灯”警示。审慎出台新业态准入限制政策，对创新企业给予先行先试机会。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

数据及算法规则方面：探索构建算法安全治理体系，实施算法备案制度、分级分类管理、算法安全评估等监管措施。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积极指导平台企业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评估，强化数据出境监测预警。

图 4 健全完善监管制度，着力构建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



资料来源：《实施意见》，华西证券研究所

**监管体系：重点聚焦平台经济协同治理、科学界定平台责任、规范网络市场监管执法等方面。**

平台经济协同治理方面：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和协同配合，避免重复执法、重复检查。探索建立案件会商和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团体标准、行业自律公约。

界定平台责任方面：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制度规范，科学划分平台业务分类和规模分级，梳理并制定平台责任清单，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坚持过罚相当，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制度，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坚持过罚相当，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网络市场监管执法方面：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执法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 network 市场秩序。依法处置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等税收协助义务，整治隐匿和转移收入、转变收入性质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网络黑公关、网络水军等黑灰产业的执法力度，依法保护企业商誉。

图 5 加快平台治理创新，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



资料来源：《实施意见》，华西证券研究所

总体来看，《实施方案》提出的五大体系，目标明确，措施精准：

创新体系方面，更加重视平台经济在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方面科研攻关，要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

生态体系方面，推动平台经济在消费、制造业、农业、文化产业、医疗、交通等领域的转型升级，构建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

服务体系方面，重点聚焦降低参与者经营成本、保障就业权益、优化网络消费环境等方面。

规则体系方面，强调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平台经济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

监管体系方面，提出坚持过罚相当，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制度。

### 3. 平台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平台经济是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力量。我们认为平台经济能够从三个方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平台经济具有规模效应，提升了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平台经济能够畅通经济中的生产、消费、流通环节，降低交易成本；三是平台经济能够促进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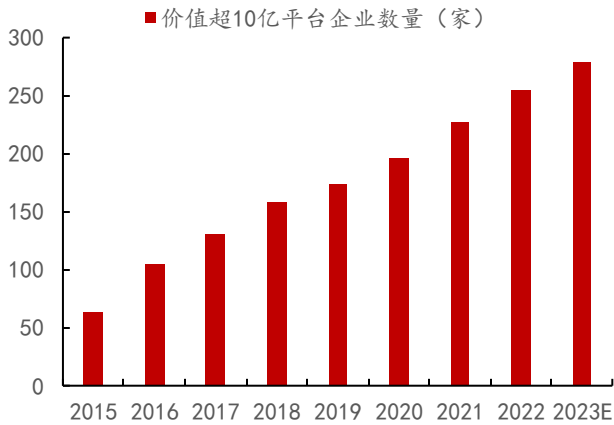
浙江先行先试或将起到带动引领作用。浙江是平台经济大省，据统计，浙江目前共有各类网络交易平台 310 个，平台上经营者数量超过 1100 万家，占全国总量的近半数，服务全球消费者达 9.6 亿人次<sup>3</sup>。浙江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率先发力，有望在全国层面起到带动引领作用，未来平台经济将大有可为。

3 浙江是平台经济大省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7662016376595957&wfr=spider&for=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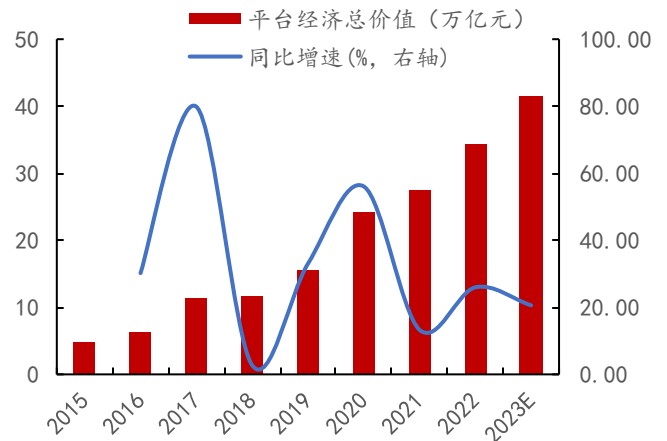
**平台经济规模有望超百万亿元。**根据信通院、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sup>4</sup>，从企业数量来看，2022年，我国超10亿美元数字平台企业达到254家，较2015年增加了215家，2023年有望达到279家；从总价值来看，2022年，我国超10亿美元数字平台总价值约34.5万亿元，较2015年增加约30万亿元，2023年这一数值有望达到41.6万亿元，年均增速约30%。按照这一增速估算，2027年我国平台经济规模有望超百万亿元。

图6 平台型企业数量 (亿美元)



资料来源：信通院、中商产业研究院，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7 平台经济总价值 (%)



资料来源：信通院、中商产业研究院，华西证券研究所

## 4.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政策出现超预期变化。

4 平台经济产业市场前景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VSRSLU0514810F.html>

##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孙付，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华西宏观首席分析师，专注于经济增长、货币政策与利率研究，完成“蜕变时期：杠杆风险与增长动能研究”和“逆风侵袭：冲击与周期叠加”两部宏观经济研究专著，诸多成果被“金融市场研究”、“新财富”等收录刊发。

丁俊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2021年7月加入华西证券研究所，专注于就业、通胀以及流动性等方面的研究，在《金融研究》、《财经科学》、《Grow and Change》等一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